

证券代码：831943

证券简称：西格码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
第三节 股东会	10
第四节 股东会提案	14
第五节 股东会决议	15
第五章 董事会	17
第一节 董事	18
第二节 董事会	19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2
第一节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资格	22
第二节 公司的总经理	23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23
第七章 监事会	23
第一节 监事	23
第二节 监事会	24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25
第八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5
第一节 信息披露	25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26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27
第十章 通知	28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29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29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0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32
第十三章 附则	32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为维护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章程必备条款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2】条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西格码电气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依法在登记机关注册登记,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

第【3】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4】条 公司住所为: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谷街道杏康南路45号(西格码产业园)

第【5】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27.68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27.68万元)。

第【6】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7】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8】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9】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其他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10】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11】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自主开展各项业务，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12】条 经依法登记、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测绘服务；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合同能源管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电气设备销售；基础地质勘查；电力设施器材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进出口代理；水泥制品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制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并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13】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凭证。

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协议后，公司股票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14】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15】条 公司股票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票应具有同等的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票，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16】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17】条 公司总股份为20027.68万股，股本总额为20027.68万元，每股票面价额1元。公司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18】条 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及方式为：以变更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西格码电气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折股，折合为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2400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400万元。

第【19】条 公司全体发起人名单及其折合公司的股份数额及比例为：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 (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巫奇进	1344	净资产	2014.8.19
长沙富沃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480	净资产	2014.8.19
宋光荣	120	净资产	2014.8.19
凌云	36	净资产	2014.8.19
黄庆明	36	净资产	2014.8.19

张建文	24	净资产	2014.8.19
李晓林	24	净资产	2014.8.19
陈卫平	12	净资产	2014.8.19
罗利	12	净资产	2014.8.19
彭云贵	12	净资产	2014.8.19
吴杰	12	净资产	2014.8.19
余伟	12	净资产	2014.8.19
巫江善	12	净资产	2014.8.19
王子良	12	净资产	2014.8.19
熊灵	12	净资产	2014.8.19
沈航伟	12	净资产	2014.8.19
任铁军	12	净资产	2014.8.19
卢宏武	12	净资产	2014.8.19
巫启云	12	净资产	2014.8.19
方文华	12	净资产	2014.8.19
张培	12	净资产	2014.8.19
管喜春	12	净资产	2014.8.19
杜伟	12	净资产	2014.8.19
彭小兵	12	净资产	2014.8.19
包润华	12	净资产	2014.8.19
郑孟余	12	净资产	2014.8.19
巫志凌	12	净资产	2014.8.19
陈政峰	12	净资产	2014.8.19
周光辉	12	净资产	2014.8.19
高杏民	12	净资产	2014.8.19
李秋生	12	净资产	2014.8.19
黄法宝	12	净资产	2014.8.19
杨正辉	12	净资产	2014.8.19
熊海波	6	净资产	2014.8.19
夏海鲸	6	净资产	2014.8.19
黄明	6	净资产	2014.8.19

朱贤辉	6	净资产	2014.8.19
-----	---	-----	-----------

第【20】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21】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3)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4)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增发新股的方式。

第【22】条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23】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有权机构批准或备案后,可以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2)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3)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4)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5)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6)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24】条 公司因第【23】条 第(1)项、第(2)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3)项、第(5)项、第(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23】条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3)项、第(5)项、第(6)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25】条 公司回购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1)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回购要约；
- (2)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回购；
-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26】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27】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28】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29】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名册的整理和日常管理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30】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31】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 有选举和被选举董事、监事的权利；

(4)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6)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7)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8)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9)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32】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第(6)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33】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34】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35】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36】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 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37】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不断完善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严格控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发生。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38】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3)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4)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5)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6)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7)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8)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9)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39】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40】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三节 股东会

第【41】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9) 修改公司章程；
- (10)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1) 审议批准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2) 审议批准第【42】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13) 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14)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上的贷款；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6)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17)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18)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19)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公司发行债券的条件与程序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办理。

第【42】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所享有的权益按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豁免本条款第(2)项、第(3)项和第(4)项的规定。

第【43】条 公司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召开，临时股东会每年召开次数不限。

第【44】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3)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3)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45】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

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46】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并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并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47】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20日以前通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48】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5)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6)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49】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第【50】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51】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 代理人的姓名；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3)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 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5)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6)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52】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可以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

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可以以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但委托书原件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寄送到公司。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53】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54】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55】条 股东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并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附件。

第四节 股东会提案

第【56】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57】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58】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会职责范围；

(2)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3)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或召集人。

第【59】条 公司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58】条 的规定对股东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60】条 董事会或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61】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或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46】条 、第【54】条 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节股东会决议

第【62】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63】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64】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65】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 公司发行债券；

(3)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4) 本章程的修改；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构成重大资产的购买、出售、置换的事项；

(6) 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7) 公司股票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8)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66】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67】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公司所有董事由股东会以等额选举的方式产生;股东董事、非职工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如采用累积投票制,则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在股东会召开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人选。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公司董事、监事人选履行任何批准手续。

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监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在执行累积投票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表明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

用的投票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有效。

采用等额选举的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所持股份的半数。

若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人数,对不够票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

第【68】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如有),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69】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70】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71】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72】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73】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2)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3)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监票人、计票人及律师(如有)的姓名；
- (8) 股东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74】条 股东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员签名，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作为公司档案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保存。股东大会记录的保管期限为10年。

第【75】条 对股东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董事

第【76】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第【77】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78】条 董事在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应当谨慎、认真、忠实、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履行董事的义务。

第【79】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80】条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81】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82】条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时，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的补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该董事的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如董事会秘书辞任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则在此情形下，董事辞任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辞任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下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新董事填补因董事辞任产生的空缺。在股东会未就新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任的董事以及下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83】条 董事辞任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辞任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如出现因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自改选出的董事就任之日起)或任期结束之日起3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84】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85】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86】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87】条 董事会人数不低于法定人数，设董事长1人。

第【88】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6)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30%的事项；
- (8)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20%的贷款；
- (9) 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20%-30%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 (10) 审议批准单笔担保额小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对外担保、资产抵押事项；

- (11) 决定公司的年度发展计划、生产经营计划；
- (12)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13) 决定设立相应的董事会工作机构，及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4)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5)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6)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7) 向股东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8)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及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9)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对于前述事项，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前述第(7)-(10)项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会批准。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经理行使部分职权。

第【89】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90】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会审批，并作为本公司章程附件，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91】条 董事会可设立预算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职责以及组成人员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由董事会制定。

第【92】条 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93】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94】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以电话、短信、微信或其他网络沟通工具、传真、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任选其一通知全体董事。

第【95】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30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1)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2)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3) 监事会提议时；
- (4)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96】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以电话、短信、微信或其他网络沟通工具、传真、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任选其一通知全体董事。如遇特殊情况，经所有董事同意可以随时召开董事会。

如有本公司章程上条第(2)、(3)、(4)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责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97】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日期和地点；
- (2) 会议期限；
- (3) 事由、议题及议题相应的决策材料；
-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98】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99】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可以以传真方式送达到公司，但委托书原件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寄送到公司。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

第【100】条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董事有1票表决权。

第【101】条 董事会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采用书面议案以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但该议案的草案必须完整、全面且须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中之一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会已将议案派发给全体董事，并且签字同意的董事已按本章程规定达到作出该决定所需的人数，该议案即可成为董事会决议，无需再召集董事会会议。

第【102】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保存。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10年。

第【103】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3)会议议程；
- (4)董事发言要点；
-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104】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资格

第【105】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第【106】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

第【107】条 有本公司章程第【76】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章程第【78】条规定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108】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公司的总经理

第【109】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110】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业务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组织实施董事会有关业务经营决议、公司年度业务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业务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公司的基本业务管理制度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具体业务规章方案；
- (6)提名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 (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励具体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9)除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由股东会和董事会行使职权之外的事项。

第【111】条 总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112】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113】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

第三节董事会秘书

第【114】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115】条 董事会秘书不得通过辞职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自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116】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117】条 监事由股东会选举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1/3。

第【118】条 有本公司章程第【76】条规定的情形的人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亦不得担任监事。

本公司章程第【78】条 规定同样适用于监事。

第【119】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工会或职工代表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120】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121】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122】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123】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补选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124】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二节 监事会

第【125】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会选举监事2人，职工监事1人。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其指定1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126】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的财务；
- (2)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 (3)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5)列席董事会会议；
- (6)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127】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128】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以电话、短信、微信或其他网络沟通工具、传真、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任选其一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短信、微信或其他网络沟通工具、传真、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任选其一，通知时限为2天。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报股东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附件。

第【129】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
- (2) 会议期限；
- (3) 会议事由、议题及议题相应的决策材料；
-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130】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

监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在监事会会议上均有表决权，任何一位监事所提议案，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

第【131】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

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决议需有出席会议的过半数监事表决赞成，方可通过。

第【132】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保存，保管期限为10年。

第八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节 信息披露

第【133】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

第【134】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135】条 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

第【136】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137】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138】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139】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 (2)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3) 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4) 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变化等信息；
- (5) 企业文化建设；
- (6) 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

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回购股份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第【140】条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应当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 (1) 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 (2) 股东会；
- (3) 网络沟通平台；
- (4) 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 (5) 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 (6)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
- (7) 媒体采访或报道；
- (8) 邮寄资料。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141】条 公司董事长是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第【142】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的，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143】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144】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后60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120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第【145】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产负债表；
- (2) 利润表；

- (3) 利润分配表;
- (4) 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 (5) 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 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3)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146】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147】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 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148】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 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提取法定公积金, 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条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第【149】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

第【150】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151】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十章 通知

第【152】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选择下列形式发出:

- (1) 以专人送出;

- (2) 以邮件方式送出；
- (3) 以传真方式发出；
- (4) 以电子邮件、公告方式送出；
- (5) 以电话、短信、微信或其他网络沟通工具的方式。

第【153】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的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网站上发布、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第【152】条 所述任一种方式进行。

第【154】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155】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156】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157】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1)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2) 股东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3)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4)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5)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6)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158】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159】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最后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160】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

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161】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公司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162】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第【163】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5)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6)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164】条 公司有前条第(1)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165】条 公司因有第【163】条 第(1)、(2)、(5)、(6)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公司因有第【163】条 第(3)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有第【163】条 第(4)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166】条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167】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168】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1)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2)通知、公告债权人；
- (3)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4)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5)清理债权、债务；
- (6)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7)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169】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170】条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清算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171】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人民法院确认。

第【172】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3)交纳所欠税款；
- (4)清偿公司债务；
- (5)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1)至(4)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173】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174】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30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175】条 清算组人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人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176】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1)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2)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3)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177】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三章 附则

第【178】条 释义

(1)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179】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采用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第【180】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181】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均以中文为工作语言，其会议通知亦采用中文，必要时可提供英文翻译或附英文通知。

第【182】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183】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184】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后为签字页)

本页为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